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宏邦電子租賃物業

根據宏邦電子(作為出租人)及漳州宏源(作為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宏邦電子同意向漳州宏源出租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金峰工業區建築面積5,992.08平方米的倉庫(「**物業**」),租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季租金為人民幣107,857.4元(相當於每月租金人民幣35,95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與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評估的現行市場租金相符。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宏邦電子租賃若干物業用作我們在金峰工業區的部分生產場所及倉庫,而物業為其中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已完成將所有生產設施由租賃物業遷至我們工廠綜合體的自有部分,自此物業僅用作倉庫。我們將繼續將物業用作倉庫。

漳州宏源亦已獲授權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及於租賃協議屆滿時按我們的選擇續新租約。

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經考慮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認為物業的租金為公平合理,與於租賃協議日期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及相若。

有關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的第4項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付予宏邦電子的年度租金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76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宏邦電子的年度租金總值為人民幣599,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則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31,000元及人民幣431,000元。

宏邦電子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擁有69.64%及由嚴女士擁有30.36%。於若干股份轉讓後,宏邦電子目前分別由胡益結先生(林先生的舅父)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據董事所深知,胡益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林先生的舅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宏邦電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向宏邦電子租賃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持續關連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該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對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物業屬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一部分,並認為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